

《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个体经营、自由职业非全日制等新业态灵活就业群体规模越来越大，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住房消费，助力灵活就业人员改善住房条件，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21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也提到，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了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作用，助力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广安实际情况，组织起草《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广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八章，三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共有七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缴存对象、管理方式、管理原则。

第二章账户设立，共有五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设立、转移、启停及办理渠道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缴存管理，共有九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范围、缴存比例范围、定期计息、个税抵扣等规定与单位缴存职工一致，遵循国家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规定。

第四章提取管理，共有三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提取情形、贷后用途、退出机制等规定。

第五章贷款管理，共有四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权利、贷款条件、贷款政策、核贷因素、贷款期限、贷款偿还、贷款违约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资金管理，共有三条。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的贴息规则及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核定标准。

第七章风险管理，共有四条。明确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运作建立全面风险管理防控机制。

第八章附则，共有三条。明确本《办法》解释权限、未尽事宜处置及实施时间。

三、常见问题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否可以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灵活就业人员的公积金缴存特点是什么？

答：总体来说，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方式更灵活。

在《办法》第十四条中明确灵活就业缴存人的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四舍五入到元。灵活就业缴存人最低缴存金额，按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乘以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确定，最高不高于单位缴存职工年最高缴存上限。缴存比例在 10%~24% 范围内自主确定。

在《办法》第十五条中明确灵活就业缴存人可以在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自然年度）内按上述范围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三）灵活就业人员与在职职工缴存是如何接续的？

答：《办法》第十八条建立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与在职职工接续的机制。灵活就业缴存人在灵活就业和单位就业之间转变的，应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至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建制单位缴存职工政策继续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即时终止。同时，建制单位缴存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缴存人与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可自愿转为灵活就业缴存人，按灵活就业人员政策继续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以上两种情况，职工缴存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均可参与贷款额度计算，缴存时间可连续计算。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吗？

答：《办法》第四章为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其中，第二十二明确了提取情形；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灵活就业人员应优先以偿还住房公

积金贷款申请提取；第二十四条明确了销户提取的情形及销户提取后再次开户缴存的条件。

（五）灵活就业人员如何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答：《办法》第五章为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管理。四川省和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广安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或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计算方法如下：

- 1.不得高于管委会确定的本市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 2.不得高于按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倍数、缴存时间系数、风险控制系数综合计算的贷款额度，即贷款额度=借款申请人公积金缴存余额×缴存余额倍数×缴存时间系数×风险控制系数；
- 3.不得高于扣除规定比例首付款金额后剩余的房屋价款；
- 4.不得高于按借款申请人还贷能力系数（每月还款额与月收入之比）确定的贷款限额；
- 5.借款申请人债务情况、信用状况等其他影响贷款额度的因素。

最高贷款额度、最低首付款比例、缴存余额倍数、缴存时间系数、风险控制系数以及还贷能力系数参照单位缴存职工贷款政策制定规则由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流动性状况，充

分考虑资金安全、效率以及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确定公布执行。

每笔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综合上述事项限额标准后取最低值确定。